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9號

抗 告 人 許瑞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事件聲請對債務人即伊與第三人李溪圳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關於伊部分記載住所「雲林縣○○鄉○○村○○○○○號」（下稱○○鄉址），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89年6月20日確定，原法院並核發同年月29日之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惟伊早於71年間即搬離○○鄉址，85年12月7日遷入同縣○○市○○里○○路00號9樓（即『○○○○○大樓』；下稱○○市址），故於89年間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違法對○○鄉址為送達，自不生確定之效力，伊得請求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原法院書記官駁回伊聲請，原法院遽予維持，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等語。

二、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意旨自明。系爭支付命令，既經該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抗告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始爭執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自應由其就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98

01 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  
02 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依一定之事  
03 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  
04 法第20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條所謂  
05 「廢止住所」，必須一定之事實，足認以廢止意思離去其住  
06 所者始足當之，故雖有廢止住所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雖  
07 離去其住所而無廢止住所之意思，均不得謂住所之廢止。復  
08 按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  
09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  
10 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  
11 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第三人李溪圳於86年3月19日邀同抗告人為連帶保證  
13 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因未清償，相  
14 對人在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李溪圳發系爭支付命令，命債  
15 務人連帶給付其中948,806元暨遲延利息、違約金、督促程  
16 序費用，系爭支付命令於89年6月20日確定，發給同年月29  
17 日之系爭確定證明書等情，有借據、本票、授信申請等文  
18 書、系爭支付命令、系爭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可憑（原法  
19 院卷第41至60頁）。惟系爭支付命令之相關卷宗業已銷毀，  
20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4月9日院鎮資審字第1010002193號  
21 函及檔案銷毀目錄在卷可參（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卷  
22 [下稱原法院促字卷]第3至9頁）。是本件已無從依原卷內資  
23 料判斷系爭支付命令實際送達之情形。然系爭支付命令係於  
24 89年5月12日核發，於同年6月20日確定，且系爭支付命令所  
25 載抗告人之住所為○○鄉址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  
26 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由系爭支付命令僅記載抗告人之住所  
27 為○○鄉址，別無其他地址之記載以觀，堪認系爭支付命令  
28 應僅送達抗告人之○○鄉址，而未送達抗告人之其他地址。

29 四、次查，抗告人戶籍原設址於○○鄉址，於92年4月24日始由  
30 該址遷入○○市址，有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114年7月24日  
31 雲斗戶字第1140002631號函可稽（原法院卷第25頁）。且由

01 抗告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原住○鄉○○村0鄰○○  
02 （戶籍謄本誤載為「與」）00號許安朝戶內81年6月17日住  
03 址變更民國77年3月28日與簡雅玲結婚。83年4月26日職變申  
04 登。原住同址戶長本人85年12月7日改住本戶。原住雲林縣  
05 ○○鄉○○村0鄰○○00號許安朝戶內民國92年4月24日遷入  
06 登記。…」等語（原法院卷第27頁），及由戶役政資訊網站  
07 查詢系統查得之抗告人遷徙紀錄（原法院促字卷第43至44  
08 頁），亦可知抗告人之戶籍係於92年4月24日才從○○鄉址  
09 遷入○○市址，而抗告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記載於85年12月  
10 7日變更戶籍地址者係指「戶長」，並非抗告人，復有雲林  
11 縣斗六戶政事務所114年7月24日雲斗戶字第1140002631號函  
12 可參（原法院第25頁）。綜合上情，足認抗告人之戶籍於81  
13 年6月17日即設在○○鄉址，迄至92年4月24日始自○○鄉址  
14 遷入○○市址。故系爭支付命令係向抗告人戶籍地即住所地  
15 為送達之事實，應堪認定。

16 五、抗告人雖稱其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時，並未居住在○○鄉  
17 址，而是居住在○○市址，並提出崧腳村村長吳勝坤、崧腳  
18 村新興第三鄰鄰長許芳欽及居住於○○村○○路00號村民許  
19 有為所出具之未居住證明書及○○○○○大樓管理委員會之  
20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為證（原法院114年度事  
21 聲字第3號卷第15至17頁、原法院卷第13頁），以證明其於  
22 89年間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當時未住於○○鄉址，而係居住於  
23 ○○市址云云。惟該等證據無法證明抗告人戶籍之遷移情  
24 形，且抗告人有無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址，與有無廢止住所之  
25 意，係屬二事，尚難僅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之故，因未  
26 居住在戶籍地址，即遽認抗告人有廢止○○鄉址為其住所之  
27 意。

28 六、依如下之事實及證據可知抗告人於89年間系爭支付命令送達  
29 時，並無廢止○○鄉址為住所之意：

30 （一）抗告人主張其於71年間即遷離○○鄉址，歷經數次遷移，於  
31 85年12月7日始遷住於○○市址等語（本院卷第12頁）。然

01 查抗告人於86年間為李溪圳之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時，其於  
02 借據、授信約定書、本票等件書寫之地址均是○○鄉址（原  
03 法院卷第43至53頁），足見抗告人縱離○○鄉址，實際居於  
04 他處，然並無廢止○○鄉址為住所之意，否則不可能於借  
05 據、授信約定書、本票等重要文件仍記載○○鄉址之情形。  
06 抗告人雖稱前揭借據、本票書寫○○鄉址係錯誤云云（本院  
07 卷第13頁），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

08 (二)另查原法院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抗告人當時之戶籍地即○  
09 ○鄉址，並未遭郵務機關以遷移不明、查無此人等事由退回  
10 送達文件，亦足資證明郵務機關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抗告  
11 人並無廢止○○鄉址為其住所之意思，自不得僅因抗告人當  
12 時係居住於○○市址，即遽認○○市址為抗告人之住所。且  
13 抗告人於86年間為李溪圳借款12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時，  
14 於借據、授信約定書、本票既記載○○鄉址為其住所，則欠  
15 款催繳之文件及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其自行書寫之○○鄉  
16 址，應為抗告人可預見之情形，抗告人自不得諉為不知，亦  
17 不得以其自行之搬遷行為，遽認其有變更住所之意。

18 (三)抗告人提及其於71年即已搬離○○鄉址，居住在雲林縣○○  
19 鄉○○村○○路00巷00號；82年將戶籍遷至雲林縣○○市○  
20 ○路00號0樓之0，實際上居住○○市○○○街000巷0號0  
21 樓；85年12月7日遷戶籍至○○市址，實際上亦居住在此；  
22 98年2月25日戶籍遷至彰化縣○○市○○路000號，中間於98  
23 年6月3日雖有將戶籍遷至臺南縣○○鄉○○村○○○000號  
24 之21，實際上都居住○○○路000號；100年2月10日又遷居  
25 至○○市址云云（本院卷第12至13頁）。惟其主張之遷移情  
26 形，與前揭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函所指抗告人戶籍原設址  
27 於○○鄉址，於92年4月24日始由該址遷入○○市址等情，  
28 已不相一致，是否可採已非無疑，又縱然為真，亦僅可知抗  
29 告人居所變動頻繁，並不能認定其有以○○市址為住所之情  
30 形，亦不能認定其有廢止○○鄉址為住所之意。

31 七、另查，系爭確定證明書係有關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在原法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事件聲請對抗告人及李溪  
02 圳發所核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抗告人聲請撤銷包含李溪  
03 圳在內之系爭確定證明書部分，亦有未合，併予敘明。

04 八、綜上所述，系爭支付命令已依抗告人之住所為送達，並無不  
05 合法之情形。抗告人所提事證，尚難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經  
06 合法送達。原法院書記官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處分，原法院予  
07 以維持，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求為廢棄原裁定暨撤銷系爭  
08 確定證明書，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九、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12 法官 林福來

13 法官 黃義成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蔡孟芬